**2017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

秦皇岛市海港区教育局

2018年10月

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教育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教育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教育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政府采购情况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教育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1.拟订全区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规划，起草有关教育方面政府规章草案。

2.负责全区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组织实施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标准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3.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义务教育、幼儿教育和成人教育的指导与协调。

4.指导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检测工作。

5.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负责统计全区教育经费投入情况。

6.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的党建、思想政治、宣传统战和维护稳定工作；负责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直属单位干部的考察、任免工作。

7.全区中小学校德育、体育、卫生、艺术教育、环境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负责教育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

8.主管全区教师工作。组织实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9.负责高等自考、成人高考、普通高考的报名和中考的考务工作；负责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10.拟订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组织协调并监督检查语言文字规范及标准的实施，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和普通话师资培训工作。

11.落实一岗双责，负责本系统和所属事业单位安全生产和维护稳定工作。

12.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秦皇岛市海港区教育局（机关）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秦皇岛市海港区21所中学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秦皇岛市海港区1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秦皇岛市海港区64所小学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秦皇岛市海港区5所幼儿园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秦皇岛市海港区4个校外机构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

教育部门2017年度部门

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附件一：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教育部门2017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决算收入合计116266.00万元，决算支出合计115027.36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5694.6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6933.31万元。

2017年度收入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30664.95万元，原因是：增加归提寨小学、第十四中学、玉龙湾学校新建校项目资金等；与2016年度收入相比，增加10467.70万元，原因是：增加归提寨小学、第十四中学、玉龙湾学校新建校项目资金。

2017年度支出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29426.31万元，原因是：增加归提寨小学、第十四中学、玉龙湾学校新建校项目资金支出；与2016年度支出相比，增加12979.07万元，原因是：归提寨小学、第十四中学、玉龙湾学校新建校项目资金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 116266.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6266.00万元，占总收入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经营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其它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115027.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843.89万元，占总支出81.58%；项目支出21183.46万元，占总支出18.4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合计116266.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合计115027.36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5694.6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6933.31万元。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30664.95万元，原因是：增加归提寨小学、第十四中学、玉龙湾学校新建校项目资金等；与2016年度相比，增加10467.70万元，原因是：增加归提寨小学、第十四中学、玉龙湾学校新建校项目资金。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29426.31万元，原因是：归提寨小学、第十四中学、玉龙湾学校新建校项目支出；与2016年度支出相比，增加12979.07万元，原因是：归提寨小学、第十四中学、玉龙湾学校新建校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17年度实际支出数 | 2017年度预算数 | 2016年度决算数 | 与年初预算相比 | 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 |
| “三公经费”合计 | 7.55 | 58.84 | 13.02 | -51.29 | -5.47 |
| 因公出国（境）费 | 0 | 0 | 0 | 0 | 0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合计 | 7.55 | 1.92 | 13.02 | 5.63 | -5.47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0 | 0 | 0 | 0 |
| 其中：公务用车维护费 | 7.55 | 1.92 | 13.02 | 5.63 | -5.47 |
| 公务接待费 | 0 | 56.92 | 0 | -56.92 | 0 |

**（一）对比增减原因分析**

**1．**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7.5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51.29万元，降低679.22%，原因是：2017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与2016年度决算数相比减少5.47万元，原因是：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17年度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 2016年度决算数为0万元，原因是：2017年未发生因公出国费用，年初预算未安排 ，2016年也未发生因公出国费用。

**3．**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5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5.63万元，增长74.56%，原因是：财政未安排学校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2016年度决算数相比减少5.47万元，原因是：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度决算数为0万元，原因是：2017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未安排 ，2016年也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

其中：公务用车维护费, 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5.63万元，增长74.56%，原因是：财政未安排学校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2016年度决算数相比减少5.47万元，原因是：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17年度公务接待费0万元，年初预算为56.92万元，2016年度决算数为0万元，原因是：2017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2016年也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二）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1．公务用车购置数量为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1辆；

2．因公出国（境）团组个数为0个，0人次；

3．公务接待批次0批次，0人次。

**六、绩效预算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统筹规划，制定教育长远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详细的绩效指标和实施方案，明确规定需要完成的具体工作和达到的效果，对项目组织管理、实施步骤、职责分工、质量监控及项目验收拨款等做出更加具体的规定，既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也便于跟踪评价考核项目资金的使用效果。收到财政资金后应及时开展工作，确保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避免财政资金浪费，确保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有效发挥。

1.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是成立评价工作组，具体负责评价各环节工作。二是制定实施方案，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三是实施评价阶段，通过对资料审核、现场评价（勘察、查询、账目审计、资料复核）和非现场评价（资料的分类、整理、分析），对项目绩效情况实施评价。

1.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海港区2017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绩效评价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分为公用经费部分和寄宿生生活补助部分，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公用经费部分，不包含寄宿生生活补助部分。

一、公用经费收入来源主要包括：

1、各学校的非税收入

2、上级和区本级配套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生均公用经费为中学885元，小学685元，比例文件中的取暖公用经费85元也用于补充日常办公费，因为水电暖已经单独做了预算）、区本级预算做的公用经费（中学108元/人，小学75元/人）

3、农村学校转移支付（教育）

4、其他单位拨付的资金。

二、2017年拨付给海港区的各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情况

1、中央:

①秦财教【2016】1219号文件秦皇岛市财政局秦皇岛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其中：公用经费部分的金额为3076万元，实际拨付3076万元，附件明细表显示共计123个学校，76752名学生，调整后学生人数为76911元。

②秦财教【2017】443号文件秦皇岛市财政局秦皇岛市教育局关于追加2017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该文件规定：各区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重点倾斜、集中投入”原则，向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接收农民工子女较多的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并与学校规划布局相结合，集中解决学校最突出最急需的问题，保证各类学校正常运转，海港区公用经费部分的金额为406万元，实际拨付406万元。附件明细表显示：共计123个学校，76752名学生，其中：明细表下边备注显示小学55403人，中学21508人，共计76911人，是由于不足100人的学校按110人计算，所以调整后学生人数为76911人。小学资金406\*0.666=270.396万元，中学资金406\*0.334=135.604万元，合计406万元。

2、省级:

①秦财教【2016】1060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部分均衡性转移支付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公用经费部分的金额为863万元，实际拨付863万元，另外,该文件中海港区寄宿生补助4万元。

②秦财教【2017】821号文件关于下达2017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的通知，公用经费部分的金额为68万元，实际拨付68万元。文件要求重点倾斜集中投入，主要是向接收农民工子女较多、条件薄弱的城市公办学校倾斜，但是教育局申请中未见各学校接收农民工子女人数，只是附了一个分配明细表。

3、市级:

秦财教【2017】225号关于下达2017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经费的通知，该文件中市级补助公用经费部分的金额为863万元，实际拨付863万元。另外,该文件中海港区寄宿生补助2万元。明细表显示人数与其他表格相同。

4、区级:

预算为600万元，实际拨付500万元用于公用经费区级配套部分。未见文件及各个学校明细。

5、海港区2017年汇总

通过上述文件汇总计算，海港区2017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部分金额3076+406+863+68+863+500=5776万元。

四、需要进行实地核查的学校建议

为了更充分地了解各个学校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情况，落实各个学校是否存在苦乐不均的现象，对于中央“重点倾斜、集中投入”的原则是否落实到位，“向接收农民工子女较多、条件薄弱的城市公办学校倾斜的政策”是否得到有效落实，拟对海港区2017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部分进行绩效评价。为了既能充分了解情况，又能节约成本提高效率拟选择以下五种不同规模的学校各2所共计10所学校进行绩效评价。

1. 选择规模大学生人数多的学校2所，分别是迎秋里实验小学3266人，秦皇岛市第七中学3483人。这两所学校学生人数均在3000人以上，海港区学生人数超过3000人的只有这两所学校，而且分别代表大规模的小学和初中，同时七中需要考虑两个校区的实际情况，具有特殊性，所以选择这两个学校作为实地核查的被评价对象。
2. 选择规模比较大学生人数比较多的学校2所，海港区人数超过2000人低于3000人的学校共计6所，分别是：迎宾路小学2113人，西港路小学2317人，北环路小学2390人，青云里小学2731人，杜庄学区第一小学2071人，秦皇岛市第八中学2450人。我们建议选择杜庄学区第一小学以及秦皇岛市第八中学，主要考虑了小学、中学各选择一个，同时杜庄小学属于从抚宁划转至海港区，学校基础设施可能会相对较差资金需求可能会相对较多的情况。选择不同情况的评价对象作为评价对象会更有代表性。
3. 选择学生人数为1000-2000规模中等的学校2所进行绩效评价，处于这个规模的学校共计26所，我们建议选择石门寨中学1331人及建设路小学1804人，主要考虑了小学、中学各选择一个，同时石门寨中学属于从抚宁划转至海港区，学校基础设施可能会相对较差资金需求可能会相对较多的情况，建设路小学建校较早在本区间段学校中学生人数较多。选择不同情况的评价对象作为评价对象会更有代表性。
4. 选择学生人数为500-1000人规模较小的学校2所进行绩效评价，处于这个规模的学校共计23 所，我们建议选择驻操营学区驻操营小学及秦皇岛市第二中学，其中：驻操营学区驻操营小学主校区365人，水门寺教学点207人，秦皇岛市第二中学743人，选择理由同上。
5. 选择学生人数为500人以下小规模的学校2所进行绩效评价，处于这个规模的学校共计32所，我们建议选择规模较小的幕义寨小学，该学校有158人，暴庄小学116人。

五、绩效评价的组织

根据《秦皇岛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成立评价工作组，具体负责此次评价各环节工作。

六、评价程序和时间安排

此次评价工作分前期准备、实施评价、撰写报告三个阶段进行，具体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

1、明确评价对象、评价工作目标及评价要求；

2、 提供相关的数据和文件资料，包括项目情况说明、文件依据、部门预算批复文件、预算执行或决算报告、与绩效指标相关的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

3、专业评价人员组成项目评价组。评价组工作职责：负责评价计划制定、方案起草，资料收集、整理、分类和分析，实施现场评价，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搜集相关资料，查看项目实际完成的状况和效果，计算定量指标、判断定性指标，提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及建议；

4、绩效评价指标由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同组成。共性指标由《秦皇岛市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一览表》中选取，个性指标由本次评价小组会同项目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和学校实际情况以及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因素设定。

5、发放文件资料给评价组成员，组织评价组了解项目总体情况，学习绩效评价政策、评价标准，全面了解和掌握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方法和有关要求；

6、评价工作组对取得的数据、资料进行核实、分析和整理，确定绩效评价指标标准；

7、确定现场评价工作日，拟定评价工作方案。

（二）实施评价阶段

评价组通过对资料审核、现场评价（勘察、查询、账目审计、资料复核）和非现场评价（资料的分类、整理、分析），对项目绩效情况实施评价。

1. 现场评价

（1）召开座谈会

由各学校项目负责人重点介绍财政拨款情况、实际支出情况、主要社会经济效益、环境影响、持续影响等情况、财务管理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等内容，项目执行中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

（2）绩效评价小组需要进行现场评价的10个学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了解收支及结余情况以及支出的合规性。

（3）绩效评价小组实地查看项目效果；

（4）对服务对象教师及学生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

1. 非现场评价

对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和分析，评价组成员进一步计算统计定量指标，对定性指标作出经验判断，并运用相应的评价方法对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

1. 评价方法

此次评价以定量分析评价方法为主，对难以采用定量评价方法的，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展开量化评价。定量评价选取综合指数评价法，依据各项指标的实际水平，对照评价标准值，分别计算各项指标指数得分，再根据一定的权数计算出综合指数。对于定性指标，参照定性指标参考标准进行量化比较分析，并转化为定性评价得分。

计分方法：综合评价得分=管理指标得分+结果指标得分

（三）撰写报告阶段

1、召开评价组会议，组织讨论，评价打分，形成评价结论，提成问题、建议和意见，撰写初步评价报告。

2、评价组内部审核评价报告；

3、根据复核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正、完善，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四）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说明

我部门绩效预算执行情况通过部门决算软件进行测评后得分为60.5分，主要扣分及原因为：1、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扣4分，主要原因是归提寨小学、第十四中学、玉龙湾学校新建校项目导致我部门本年实际收入大于年初预算；2、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扣5分，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和结余年初预算数金额为0元；3、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扣2分，主要原因增加教师人数人员经费较预算增加；4、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扣2分，主要原因学校为改善办学学校支出增加；5、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扣1分，主要原因决算数较支出调整预算数有所降低；6、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扣3.5分，主要原因项目未完成评审，导致资金未能计划支付；7、“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扣5分，主要原因预算安排的公务接待费未支出；8、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扣7分，主要原因增加应收逸城学校建设资金；9、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扣6分，主要原因增加应付逸城学校建设资金；10、在职人员控制率扣3分，原因为工作需要使在职人数和编制人数差异较大。11、其他人员增减率扣1分，原因为人事代理人员2016年起列入其他人员。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2017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98.75万元，比2016年度减少1909.35万元，降低318.88%。主要原因是：计算口径不一致造成金额差距较大。

**2．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2017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313.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810.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462.9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9.83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行次 | 数量 | 价值（万元） | 补充资料  |
| 年初数 | 年末数 | 年初数 | 年末数 |  |
| 栏　　次 | 　 | 1 | 2 | 3 | 4 | 栏　　次 | 行次 | 5 |
| 资产总额 | 1 |  |  | 51,645.26 | 61,212.29 | 一、本年坏账损失金额 | 23 |  |
| 一、流动资产 | 2 |  |  | 7,461.32 | 12,896.81 | 二、危房面积（平方米） | 24 |  |
| 二、固定资产 | 3 |  |  | 44,183.94 | 48,315.48 |  （一）上年年末数 | 25 | 2,909.00 |
|  （一）房屋（平方米） | 4 | 305,573.48 | 318,244.92 | 16,702.43 | 16,605.61 |  （二）本年增加数 | 26 |  |
| 1.办公用房 | 5 | 305,046.94 | 318,053.38 | 16,685.84 | 16,599.43 |  （三）本年减少数 | 27 | 77.00 |
| 　　2.业务用房 | 6 | 143.54 | 143.54 | 4.64 | 4.64 |  其中：本年修复数 | 28 |  |
| 　　3.其他（不含构筑物） | 7 | 383.00 | 48.00 | 11.95 | 1.55 |  （四）年末数 | 29 | 2,832.00 |
| （二）车辆（台、辆） | 8 | 13 | 11 | 154.87 | 131.32 | 三、年末单位负担费用的供暖面积（平方米） | 30 | 1,048,726.97 |
| 1.轿车 | 9 | 9 | 8 | 111.96 | 95.61 | 四、年末单位出租出借房屋面积（平方米） | 31 | 8,744.60 |
| 2.越野车 | 10 | 　 | 　 | 　 | 　 | 五、年末单位土地证证载面积（平方米） | 32 | 319,189.80 |
| 3.小型载客汽车 | 11 | 2　 | 2　 | 22.51　 | 22.51　 | 六、年末单位车辆工作用途情况（台、辆） | 33 | 11 |
| 4.大中型载客汽车 | 12 | 1　 | 1　 | 13.20　 | 13.20　 |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 34 |  |
| 5.其他车型 | 13 | 1　 | 　 | 7.20　 | 　 |  2.一般公务用车 | 35 | 11 |
| （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 14 | 　 | 　 | 　 | 　 |  3.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 36 | 　 |
| （四）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 15 | 　 | 　 | 　 | 　 |  4.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 37 | 　 |
| （五）其他固定资产 | 16 |  |  | 27,326.64 | 31,578.55 |  5.其他用车 | 38 | 　 |
|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 17 |  |  |  |  | 　 | 39 | 　 |
| 三、长期投资 | 18 |  |  |  |  | 　 | 40 | 　 |
| 四、在建工程 | 19 |  |  |  |  | 　 | 41 | 　 |
| 五、无形资产 | 20 |  |  |  |  | 　 | 42 | 　 |
| 减：累计摊销 | 21 |  |  |  |  | 　 | 43 | 　 |
| 六、其他资产 | 22 |  |  |  |  | 　 | 44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48,315.48万元，与2016年相比增加4131.54万元，主要原因是：学校为改善办学条件，购置的教学仪器设备。

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会议费支出情况。2017年会议费总计0万元，2016年支出为0万元。原因是：2017年未发生会议费支出，2016年也未发生会议费支出。

培训费支出情况。2017年培训费总计378.09万元，2016年支出为401.50万元，比上年减少23.41万元，降低6.19%。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培训费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